

#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结果公开，扩大群众参与，努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取得切实效果。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77 条，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年发布信息 34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依规处理公开申请，及时与申请人联系沟通并规范答复，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部依法按期规范办结，全年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689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公开内容，规定发布时限和公开程序等，形成了政府信息及时更新与发布、网上意见及时处理与反馈的长效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设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开辟政策解读、行政许可、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等栏目，做到平台栏目设置条例清晰、信息更新及时准确。

(五) 监督保障：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09	0	0	0	0	0	70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4	0	0	0	0	0	1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46	0	0	0	0	0	54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89	0	0	0	0	0	68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1	0	0	0	0	0	2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0	1	0	0	11	0	4	7	0	1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我局其他业务工作而言，在重视程度存在一定欠缺，没有深刻认识信息公开工作应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出现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内容不准确引发行政复议或诉讼。针对以上问题，市住建局印发《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管理办法》，明确科室职责、回复流程和时限，并建立“办公室分发、业务科室办理、分管领导审定、法规信访科法核”的四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回复合法及时准确。同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加强对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切实提升信息公开重视程度和答复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政务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